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农林院〔2023〕140号

关于印发《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
执行。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0日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162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苏教财〔2021〕1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学院实际占有和使用，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类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其他资产等）。

第三条 院长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总体要求是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

增量，总体目标是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第四条 学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构建符合自身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完善学院资产管理的具体落实制度，制定各类资产管理事项的实施流程，强化学院资产管理部门职能，合理设置资产管理岗位，安排专人负责资产管理，有效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院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内部管理机制。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协调全院资产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由院长为主任、学院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院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全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学院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岗位，以专兼职结合的方式安排国有资产管理人員。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拟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

（三）负责学院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学院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绩效考核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要求；

（四）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学院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审核、审批、报备手续；

（五）负责学院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负责监督所属企业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六）负责办理学院国有资产的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负责学院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院内资产划转；

（七）落实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做好学院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支出、决算和绩效管理；

（八）落实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学院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

（九）组织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提高资产管理政策水平和工作技能；

（十）完成学院与国有资产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在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

会的领导下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在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指导和协调下，分级负责其管理（自用和归类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负责本单位自用的各类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家具、低值耐用品、耗材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以下部门除管理本单位自用的各类实物资产外，遵循“职能匹配、效率优先”原则，按照专业化、保障性要求，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定，负责制定和完善所属各类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管理流程，归类负责相关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1. 办公室负责管理学院校名、校标等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

2. 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学院机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类无形资产；

3. 组织人事处根据学院资产规模和管理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具备相应知识和工作背景的专职国有资产管理人人员，完善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激励和职务职称晋升制度；

4. 学生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乡村振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管理相关招生特许权类无形资产；

5. 教务处负责管理教学（体育教学除外）用仪器设备、平台系统等硬件软件资产，会同科技开发处管理校级实验室使用的各类资产；

6.科技开发处负责管理学院科研用仪器设备、平台系统等硬件软件资产，以及学院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协同教务处管理校级实验室使用的各类资产；

7.生物工程技术中心统筹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管理；

8.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管理学院信息化建设相关的设施（含地下信息化管网）、设备、平台系统等硬件软件资产，以及学院IP地址、网络空间、学院机构域名等网络性无形资产；协助办公室管理学院机构域名等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协助党委宣传部管理学院机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类无形资产；

9.图书馆负责管理学院图书、期刊、信息资源资料相关资产；

10.体育部负责管理学院体育教学用器材、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

11.工会负责管理学院接受校外捐赠的各类资产以及校友会、基金会等外联活动涉及的学院无形资产；

12.计划财务处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负责管理学院货币资产、债权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

13.安全保卫处负责管理学院安全保卫、消防设施（含地下消防安保管网）、设备以及相关的平台系统等硬件软件资产；

14.茅山校区管理委员会、江苏茶博园、江苏农博园负

责管理校区、园区的各类实物资产（相关二级学院、部门延伸管理的资产除外）；

15.后勤基建处负责管理学院建筑物和构筑物（含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在建工程）、树木、后勤保障与服务相关资产；

16.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院属企业负责管理学院委托其管理的用于经营各类资产；

17.新增或调整事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相应归类管理部门。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应就其管理（自用和归类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落实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国有资产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为：

（一）认真贯彻执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内控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专（兼）职资产管理员和实际使用（保管）人及其职责，层层分解落实资产管理责任；

（二）规范基础管理工作，落实本部门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配置、验收、入库登记、使用、保管、维修保养、调拨、调剂、处置、交仓以及损失赔偿等）的日常管理责任；

（三）对本部门资产的增加、变动、处置提出申请并根据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办理手续；

（四）负责本部门资产信息化管理，及时将资产占

用、使用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部门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负责本部门资产收益的预算编制及收缴工作；

（五）组织本部门资产管理绩效自我评价和定期不定期资产自清查工作，及时掌握资产及其管理状况，保证账实相符；

（六）完成本部门与国有资产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资产管理具体统筹协调本部门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设置国有资产台账，详实登记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资产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实际使用人（保管人），以及资产增减、运行、维修保养等基本情况，打印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

（二）实际使用（保管）人离职、调出、退休时，资产管理应督促其及时交回所使用（保管）的国有资产；

（三）协调处理国有资产配置、入库登记、使用、保管、维修保养、调拨、调剂、处置、交仓等全生命周期日常管理事项，负责国有资产院内报批有关手续和数据统计工作；

（四）严格按照规定流程，熟练操作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及时登记、变更、处置国有资产信息；

（五）参与做好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论证（评议）、处置鉴定（评估）、验收等工作；

（六）牵头开展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自我评价和定

期不定期资产自清查工作，配合做好各级各类资产清查核实、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七）完成本部门交办的与国有资产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各国有资产实际使用（保管）人为其使用（保管）国有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妥善保管个人实际使用（保管）的资产，积极配合资产管理员做好国有资产登记、清查、统计等工作，对个人实际使用（保管）的资产账实一致负责；

（二）按规定用途合理、有效使用个人实际使用（保管）的国有资产，注重日常养护，出现故障时及时报修（纳入维修维保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向本部门资产管理员报修），对所保管的公用（非自用）资产尽可能做到共享共用，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向资产管理员申请报废并及时交回资产；

（三）对个人实际使用（保管）的国有资产发生损坏、遗失、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资产管理员，主动配合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四）离职、调出、退休时，及时交回所使用（保管）的国有资产。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资产的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不得

配置与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考虑存量资产、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制订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资产配置计划，认真执行国家、省和学院有关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各需求部门应在科学论证基础上研究制订相关资产的配置规范，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 （二）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六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学院各类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七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能够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应当申请调剂。对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首先应在院内进行调剂，院内无法调剂的可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对外转让。

第十八条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

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通过租用方式解决。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租用和无偿借用资产备查账，规范管理租用和无偿借用资产。

第十九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对于资产处置后的更新申请，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优先予以安排。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结合学院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不得重复购置通用办公设备。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

第二十条 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结转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入账价值。

第二十一条 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院依法占有，按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统筹安排使用，相关部门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纳入预算管理。通过租

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的，应按规定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按程序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审核。必须强化预算管理对资产配置的约束，将资产配置标准嵌入部门预算和采购预算。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涉及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省、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及时验收入库新增配置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认资产原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分类登记并准确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配置的内部管理制度。计划财务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强化学院资产配置论证、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等环节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导致资产信息异动时，应当根据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七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应首先保证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国有资产日常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各部门占有和使用

的国有资产组织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完善资产使用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后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各资产使用部门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协同推进本部门内部、部门之间的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第三十一条 资产归类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校名校誉的管理，依法保护无形资产，合理利用，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部门不得将其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节 资产自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登记。对通过购置、置换、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都要以原始或公允价值准确、及时入账，杜绝账外资产存在。

对通过各种方式取得的各类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把好数量关和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办理登记入库手续，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资产明细，建立资产实物明细账。计划财务处应当根据资产的相关价值凭证或证明文件，及时进行资产价值的账务处理。

第三十四条 资产领用、使用。学院的资产实物明细账，应全面动态反映学院资产领用情况。各部门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资产使用保管责任制度，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责任人。资产保管使用场地和使用部门及人员变动后，各部门的资产管理应及时变更资产卡片信息，重新打印资产标签。出现岗位调整和人员变动时，各部门应当及时更新资产使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资产使用人员离职、调出、退休时，其所用资产须及时交回学院。

第三十五条 资产清查盘点。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与计划财务处和资产使用管理部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和实物盘点，做到账卡实一致。对盘盈、盘亏和毁损的资产，各使用部门按规定程序和权限逐级进行申报审批。

第三十六条 资产共享共用。资产自用管理按照公平、节约、高效的原则，采取有偿使用、资产置换、闲置调剂等激励措施，在院内外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切实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第三十七条 资产调拨。在不改变学院资产权属的情况下，改变使用部门、存放地、保管人等所产生的资产变动，由使用部门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跨部门调拨的，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在部门内部调拨的，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即可。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使用部门的申请、资产配置需求和资产清查、绩效考核结果等，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进行合理调剂，院内无法调

剂的可按规定程序对外转让。

第三十九条 学院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及个人取得的各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它财产权，应明晰产权关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使用校名、校徽、校誉等无形资产的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应严格审查资格、资信，逐一登记，并定期检查、清理。对损害学院权益的，应依法收回使用权，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归类管理部门应加强资产日常使用管理，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要求，规范国有资产自用管理的各个环节。

第二节 出租出借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学院国有资产应当切实保障教学、科研事业的改革发展需要，一般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在可行性论证、合法性审核、租金价值评估、集体决策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与报备手续。

第四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借用学院国有资产的，须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并加强出租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租金及时足额收取并建立增长机制。学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无偿方式将国有资产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

学院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院的门面房、暂时闲置的土地和房屋等资产，可以在履行相关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集中委托给学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园区管理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单位（以下统称“受托管理方”）集中管理运营，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公开招租确定资产承租方、租金和租期等；全部租金收益必须由承租方直接缴入学院资金账户并由学院开具发票；遵循公开透明和合规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确定受托管理方和委托管理费用；受托管理方合法合规经营，并且近三年内财务运行稳健；受托管理方负责组织招租、催收租金和资产日常管理等，确保出租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学院以下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一）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不含房屋）的，单项或批量资产价值在300万元及以上的；

（二）拟出租、出借房屋的，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的房屋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第四十四条 以下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学院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并于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一）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不含房屋）的，单项或批量资产价值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的；

（二）拟出租、出借房屋的，单项或批量出租、出借房屋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0平方米）的；

（三）不改变国有资产原有使用功能的季节性、临时性出租出借（不超过三个月）的。

第四十五条 学院申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学院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书面请示；

（二）学院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由学院组织论证并出具报告，必要时可以引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鉴证、论证结果作为佐证；

（三）学院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合法性审核结论（法律意见书）；

（四）学院履行相关“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决议或会议纪要；

（五）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事项的公示情况说明；

（六）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证明和权属证明；

（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八）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招租，招租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租金评估价格。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项的非公开招租，由学院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第四十四条规定事项的非公开招租，由学院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通过非公开方式招租的，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其中房产的租金价格应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的出租价格确定，如无法提供的，必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房屋出租须采用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格式，房屋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四十九条 学院将房产、车辆、场地、所属企业等国有资产承包给他人经营的，视同出租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十条 学院利用房屋及构筑物、土地等资产与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科技园、产业园、大学生创业

园等，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合作方须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确定，校区合作使用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5年。在校区内引进社会资金建设校舍的，必须与投资人签订相关协议，明晰建筑物产权归属，明确双方责任与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审核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牵头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办理相关审批和报备事项，将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文件、合同、租金收取等信息及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第三节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院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含增资扩股，下同），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行为：

- （一）有银行贷款的情况下新增货币资金投资；
- （二）买卖期货、股票；
- （三）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投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学院以下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 （一）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学生学费、住宿费以及贷款；

- (二) 尚未清偿的国外贷款形成的资产;
- (三) 涉及国家秘密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学院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加强可行性论证，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进行境外投资的，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五十五条 学院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及以上的，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的（不含300万元），学院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并于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六条 学院申请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拟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书面请示；
- (二) 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对外投资事项的合法性审核结论（法律意见书）；

（四）学院履行相关“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决议或会议纪要；

（五）拟对外投资的资产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

（六）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各投资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八）增资扩股的还需提供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九）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学院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十一）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提交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的资产评估及其备案材料；

（十二）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或拟增资企业上年财务报表；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学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确认对外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核算对外投资账面余额、投资收益和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等。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须切实履行对外投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加强对外投资执行控制、项目追踪管理、投资收益和处置控制。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

失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十九条 学院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履行好所属企业出资人职责并加强监管，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所属企业基础事项管理和重大事项管理，建立健全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监管体制机制，防范企业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条 原则上，学院不再新办企业。学院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后保留的企业，统一划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由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持有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管理及其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归口审核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牵头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组织和协调学院财务、资产经营、企业运营、后勤服务、科技开发等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学院对外投资事项登记备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所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等业务。计划财务处负责学院所属企业财务监管、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院属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等业务。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六十二条 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学院可以按照国

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置以下资产：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后，确需报废或淘汰的资产（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三）因机构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需要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调拨（划转），是指以无偿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和使用权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二）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是指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占用和使用权、股权，并取得处置收益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三）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占用和使用权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四）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理并注销产权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五）报损，是指已发生的国有资产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

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六）对外捐赠，是指将尚能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支援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扶贫、赈灾等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形式的货币性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确认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院处置的国有资产须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六十五条 学院以下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须经过论证、评估鉴定或中介机构鉴证、集体决策、公示等程序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正式行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示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一）学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本办法第八十六条学院有权处置的资金挂账（限额内）除外；

（二）学院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的处置；

（三）学院对外投资账面余额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处置；

（四）经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处置；

（五）学院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处置资产及跨部门、跨政府级次处置资产。

第六十六条 学院以下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并于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一）学院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以外的各类通用资产和专项资产的处置；

（二）学院对外投资账面余额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的处置。

第六十七条 学院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学院处置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电子废弃物、批量旧家具和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原则上须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资产处置平台按规定评估或鉴定后，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杜绝暗箱操作。机动车辆和电子废物的处置，严格执行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处置按如下程序报批：

（一）申报。由资产使用部门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学院内控管理平台（OA）上提出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处置申请单的申报流程，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审核与鉴定。国有资产管理处与各使用部门核

对并清点待报废资产，完成入库交接手续；会同二级资产归类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鉴定，提出处置意见，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资产，必须经过专家技术鉴定，并提供资产报废的专项说明；

（三）审批。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资产处置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会议纪要和资产处置批复意见，按有关规定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电子废物和公务用车处置需纳入省级公物仓处置，对需要进行评估处置的资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六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材料。学院各部门申报资产处置事项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报送以下有关材料：

（一）资产处置申请单、明细表（包括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取得日期等基本信息）；

（二）报废、报损资产应提供技术鉴定意见，对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资产，必须经过专家技术论证，并提交资产报废的专项说明；

（三）盘亏、报损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附有关鉴定证明（如责任认定、报案证明及赔偿情况等），公示无异议材料等；

（四）学院部门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处置资产的，需提供相关文件；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流程:

(一) 国有资产处置基本流程包括:各部门申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核对清点→组织鉴定→党委会审定→网站公示→实施处置→收入收缴→申请系统核销→立卷归档;

(二) 需要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按照相关要求行文上报,授权学院处置资产的在完成处置程序后按规定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 国有资产处置鉴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计划财务处、二级归类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参加。

第七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结束后,应当根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据此办理产权变动及过户等手续。

学院不得超越规定权限审批和处置国有资产。按规定须报省财政厅审批的事项,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审批文件是实物处置、产权交易、评估备案和账务处理的依据。按规定授权学院审批的事项,学院审批文件是实物处置、产权交易、评估备案和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七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审核、审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负责办理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的技术鉴定、鉴证或审计、评估、组织公开进场交易、产权交割、系统登记、上报备案等业务。学院计划财务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账务处理。

第六章 产权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院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

学院所属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

学院严格区分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与所属企业法人资产，不得互相占用，严禁通过资产占用等方式侵占国有资产或者从事利益输送。

第七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部门妥善解决好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原因而发生的产权纠纷。

学院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院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调解，或者申请由省农业农村厅报省财政厅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学院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科技开发处、计划财务处、后勤基建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国有资产变动产权

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工作。

第七章 收益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院按照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取得的收入，以及对外投资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净收益，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指学院利用闲置的办公场所、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承租人、所属企业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益；

（二）资产处置收益，指学院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等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三）对外投资收益，指学院投资或利用学院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益；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七十七条 学院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学院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收益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同

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学院对所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的收益分配按照国家、省和学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学院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组织所属企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和绩效管理。

按规定编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净收入，企业清算净收入，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收入。

组织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经学院审核，报经上级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同意后，向所属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监督检查。

学院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组织所属企业科学编制支出绩效目标，清晰反映支出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及时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

第八十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批准学院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二) 学院下属机构或所属国有企业之间的同类资产合并、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学院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四)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学院将所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院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八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评估，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院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八十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

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原则上实行“谁审批，谁备案”。省财政厅审批事项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学院审核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备案。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学院审核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授权学院审批事项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学院负责备案，学院在备案10个工作日内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八十四条 学院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学院按照国家相关资产清查核实管理规

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学院占有和使用的全部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及时按规定申报和核实处理学院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

学院资产清查中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以外的固定资产损失，学院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和处理，并于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八十六条 学院资产清查中的对外投资和无形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分类损失和资金挂账低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由学院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在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和核销，并于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分类损失和资金挂账在100万元及以上、低于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由学院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提出处理意见，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核销，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分类损失和资金挂账在300万元及以上的，由学院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提出处理意见，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核销。

学院资产清查中的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损失，必须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核销。

第九章 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的

第八十七条 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和院属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报告分为年度报告和月报、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报告等，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编报。院属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由计划财务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年度组织学院所属企业编报。

第八十八条 学院的资产状况是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配置学院资产和审核审批下年度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是学院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决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学院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状况，按照规定表式及内容定期作出报告；定期报告学院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资产状况和收益收缴等重大事项；及时专项报告对外投资重大损失、长期无收益等情况。

第八十九条 学院正式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相关资产报告，提供必要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鉴证报告等，并对其报送的各类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十条 学院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全院国有资产状况。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开发使用资产管理功能模块，国有资产管理处指定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使用，提高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章 资产绩效评价

第九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资产重大事项报告、资产专项报告、学院财务会计报告、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以及相关巡视巡察、审计、督查、调研、调查等反馈情况，运用适当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九十二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分学院和二级部门两个层面进行。学院层面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按有关办法组织实施，每年组织对学院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自我评价。

各部门层面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实施，各部门每年组织对本单位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自我评价，接受国有资产管理处复核评审。各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其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挂钩。

第九十三条 学院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纳入对所属部门、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评优和奖惩相结合。将专职和兼职国有资产管理人員的管理绩效考核纳入年度工作评价。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九十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坚持学院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

合，并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内部审计、校内巡察等监督检查范围。

第九十五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结合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内部控制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管理，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九十六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切实配合有关巡视、审计和督查，依法依规落实好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工作。对有关部门或责任人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国有资产价值，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国有资产账面原值。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上级主管部门就国有资产管理具体事项有新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